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八年五月

目录

一、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二、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须知.....	4
三、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4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8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
议案五：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1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预案的议案.....	22
议案七：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23
议案八：关于公司 2018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4
议案九：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6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 议 议 程

一、报告到会情况

二、通过监票人、计票人建议名单（举手通过）

三、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预案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18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18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四、进行表决（由监票人主持表决工作）

五、独立董事作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作履职报告

七、股东发言

八、宣布表决结果

九、宣读决议

十、宣布会议结束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须知

为了维护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特制定本会议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公司董事会在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中，应当认真履行法定职责，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三、公司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现场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下同）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到达会场登记参会资格并签到。未能提供有效证件并办理签到的，不得参加现场表决和发言。除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相关工作人员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五、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股东必须遵守会场秩序，需要发言时接受公司统一安排。大会召开期间，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以书面方式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股东临时要求发言的，应当先以书面方式向大会会务组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进行。

六、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发言不得超过 2 次，每次发言时间不超过 3 分钟，发言时应先报股东名称和所持股份数额。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七、为保证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除会务组工作人员外，谢绝录音、拍照或录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干扰会场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

关部门查处。

八、股东大会结束后，股东如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本公司证券部联系。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自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 11 月 8 日召开创立大会成立董事会以来，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内控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职，充分发挥董事会的作用，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报告期内董事会工作报告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一、2017 年公司经营情况

（一）2017 年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17 年，我国照明电器行业仍处于由传统照明向 LED 照明深化发展的转型升级阶段。由于近年来 LED 照明产品的技术逐渐成熟，成本又有较大幅度的下降，此消彼长使得传统照明产品的产量逐年下降。2017 年国民经济稳中向好，但产业结构仍处于持续优化的调整阶段，整年原辅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制造企业仍面临许多困难和挑战。公司不断完善内控制度体系建设，持续调整发展战略，围绕主营产品不断深化技术革新，并通过内部整顿、协调团队，整合各方优势资源，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综合实力。报告期内，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经营管理层加大制度建设、内控治理、学习培训等规范工作力度，积极开拓创新、求真务实，圆满的完成了公司董事会布置的 2017 年度工作任务，取得了较好的成绩，实现收入和利润的稳步增长。2017 年，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776,798,535.13 元，同比增长 33.58%；实现净利润 111,955,460.46 元，同比增长 21.03%。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986,087,412.11 元，同比增长 114.65%；净资产 900,982,206.12 元，同比增长 164.39%。

（二）2017 年主要工作情况

1、借上市的契机，开展资本运作，布局产线扩容，为销售收入增长奠定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在浙江省海宁市盐官镇采用“先租后让”方式快速获得土地及房屋使用权，加快募投项目建设。子公司江西晨航

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依托江西省LED产业全产业链布局,建设江西LED产业基地的区域优势,2017年在江西省景德镇市乐平工业园利用自有资金建设LED照明器件车间,进一步完善公司整体规划布局,对公司具有积极的战略意义。

2、生产制造智能化持续推进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强对生产设备自动化与信息化的管理力度,在生产制造方面,持续引进国内、外先进的CNC加工中心、数控压机、注塑机等高端装备,配置了一百余台机械手及自动传输系统;在智能仓储方面,1期5100个库位的立体智能库已经通过地质勘测及规划设计,2018年2月就可以开工建设;在软件方面,引进西门子Siemens NX软件系统,做到产品设计、模具设计、高级多轴加工、钣金设计的高效化,稳步推进公司生产制造的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升级,生产成本和品质的控制力得到进一步提升,逐步实现向智能化生产企业的转型,公司智能化推进项目被列入2017年浙江省智能制造重点项目计划。

3、完善研发体系,加快研发步伐

报告期内,公司以浙江省级研发中心为创新平台,以募投项目为依托,继续致力于照明产品结构组件的研究和开发,在结构组件设计、产品性能测试、模具优化方面加大研发力度,并且进一步加强技术和专业人才的引进和培育。公司技术改造方面突破了通过红外线影像对LED免焊灯头的在线检测,完成了塑包铝散热器注塑工序上、下料全自动化的改造。全年完成的新产品80%实现产业化,新增专利10项,其中发明专利3项,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产品结构和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使公司产品开发上一个新的台阶,为公司的发展提供强大的后劲,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4、持续推进市场体系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新市场开拓力度及传统市场精细耕耘的策略,以品质促销售。虽然行业面临供应链整体性的材料价格上涨,导致竞争加剧,公司还是顺利完成了厦门市场建设及印度市场扩容的销售策略。

5、完善人才团队建设机制,加大人才团队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完善人力资源管理机制,为公司的后续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撑。不断完善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体系,激发各类人才的能动性,与此同时强化企业文化建设,丰富企业文化内涵,通过多种途径加强人才引进的广度和深

度，持续优化团队结构，以确保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

二、2017年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自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 11 月 8 日召开创立大会成立董事会以来，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内控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职，充分发挥董事会的作用，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具体工作情况如下：

（一） 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报告期内，董事会忠实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共召开 7 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规定。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在海宁市盐官镇杏花路 4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
-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财务预算报告》；
-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利润分配议案》；
-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7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9、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在海宁市盐官镇杏花路 4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2、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 3、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

案》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在海宁市盐官镇杏花路 4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4、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上半年财务报告并同意对外报出的议案》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在海宁市盐官镇杏花路 4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在海宁市盐官镇杏花路 4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在海宁市盐官镇杏花路 4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7)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在海宁市盐官镇杏花路 4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三）.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全面执行了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事项。

（四）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委员会是董事会专门工作机构。各专门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对公司的经营战略、管理层人员的选拔和任用、内部审计和控制、财务信息和内部审计、管理层考核与薪酬体系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

1) 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战略委员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并对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未来三年公司发展目标以及具体计划进行了研究讨论并提出指导意见。

2) 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提名委员持续研究与关注高级管理人员选拔制度，认真审核并评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提供参考意见。

3)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 2017 年年度等各项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过程中，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根据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等要求，认真履行了监督、核查职责。

委员会认真阅读了公司 2017 年度等各项审计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认为 2017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表的时间安排合理、适当；

在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认为财务会计报表能够反映出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出具了审议意见，同意提交给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审计；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 2018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方案符合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制定的相关制度和公司的经营目标。

5) 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董事会 2017 年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格式指引及其他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按时完成定期报告披露工作，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地保护了投资者的利益。

三、2018 年经营目标及主要工作措施

1、2018 年公司经营目标

2018 年，公司将继续按照董事会的指导方向进行战略布局，专注主业。现有产品将依托自身工艺优势、成本优势和制造优势，加强供货渠道及营销网络建设，进行区域化、全球化产业布局，扩大内外销市场来面对竞争激烈的行业格局；同时，将加快新产品开发速度，如汽车前大灯组件、智能照明组件、一体化照明灯具等产品，重点关注新能源汽车相关照明器件的市场变化，力争丰富产品线；通过精细化管理、卓越绩效手段，提高智能化生产水平，改善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机制，稳健经营，提升管理效率，努力实现销售规模与营业利润的同步增长。

公司将继续重视照明行业先进技术与创新产品，增强研发能力，持续推进企业产业化及智能化升级，不断扩大市场份额，做好国际化产业布局的新一轮准备。

2、主要工作措施

(1) 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加快募投项目建设

2018 年加快落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各项工作，合理使用募集资金，高标准推进各项目建设，力争 2018 年底完成募投项目“LED 绿色照明节能结构组件项目”、“绿色照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主体厂房建设。

(2) 持续推进制造升级转型

公司将稳步推进生产制造的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升级，全力打造行业内领先的智能制造模式，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的将得到进一步提升，逐步实现向智能化生产企业的转型。公司也将持续推进制造成本考核制度的落实，逐步向精细化管理要效益，进而实现低成本、低能源的生产运营。从产品标准成本的核算开始，提出成本控制与降本的方案，通过在线工控机的使用，第一时间获得各类生产数据，把控生产节奏，加快库存周转，进行全方位质量控制，逐步夯实制造成本精细化管理。

（3）完善内控制度，强化规范管理

健全公司内控制度体系建设，规范运营法人治理结构，努力实现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的作用，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为更好的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要求，履行信息披露职责。公司还将在供应链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营销管理、行政管理、内控审计等方面推进完善流程审批制度，加强全过程管控，发挥审计的有效作用，降低运营风险。同时，致力于建立良好的投资者关系，保证企业规范运作，树立良好公众公司形象。

（4）营销市场的持续优化

继续与优质的客户资源保持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加强与飞利浦、欧司朗等知名跨国企业的稳定供应商关系，加深与佛山照明、浙江凯耀、阳光照明、得邦照明等国内优质客户合作交流，与此同时，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扩展产品线，丰富产品种类，优化产品结构，提供高附加值的产品，提升对上述知名客户的配套供应能力，将有助于与现有客户合作的进一步深化。

（5）加强品牌体系建设

公司凭借产品性价比和服务质量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一方面会继续严格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执行产品质量控制标准，完善国际先进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另一方面，通过与欧司朗、飞利浦等国际知名照明企业开展稳定合作，汲取上市知名客户在品牌体系建设和产品质量管理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建立较为完善、及时的售后服务体系。与此同时，公司作为细分行业领军企业，在产业链中持续推共同开发、共同成长的合作新模式，为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6）加强企业人力资源建设，提升人才凝聚力

公司将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完善人力资源管理及行政管理制度与流程，推进公司人力资源改革创新、人力资源评估与岗位评价、人才激励机制创新及学习型组织建设，加强人才梯队建设和人才培养计划，完善培训体系。结合企业文化建设，不断加强人才培养与储备，全面提升企业竞争力。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回顾 2017 年，充满着机遇和挑战，虽然面临原材料上涨压力，但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和大力支持下，公司各方面工作都有稳步进步

与增长。展望 2018 年，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全体员工职责清晰、目标明确，坚持整体发展战略，齐心协力，努力奋斗，为股东和投资者创造更多效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八日

议案二：

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7 年度，全体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开展工作。通过依法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决策、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7 年度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6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在海宁市盐官镇杏花路 4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的自我评价报告》
-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在海宁市盐官镇杏花路 4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将结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在海宁市盐官镇杏花路 4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上半年财务报告并同意对外报出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在海宁市盐官镇杏花路 4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在海宁市盐官镇杏花路 4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在海宁市盐官镇杏花路 4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的资产运作、经营管理、财务状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履行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经认真审议一致认为：

1.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运作。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以及各项决议的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各项决议的形成都是以实现公司利益、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目标，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认真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和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恪尽职守，勤勉尽责。

2. 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检查了公司财务状况，监事会认为，2017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是客观、公允的。会计核算和监督

体系能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行为。

3. 监事会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检查了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4. 监事会关于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5. 监事会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违规将资金违规提供给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6. 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该制度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及时登记知悉公司内幕信息的人员名单及其个人信息，防止了内幕信息交易的发生，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事项。

7. 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规范有序运行，公司 2017 年未发生违反内控制度的情形。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8.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

2017 年，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75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了

现金股利 1500 万元人民币，监事会对公司利润分配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严格执行了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018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继续加强监督职能，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确保公司规范运作，防范经营风险。同时，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不断提升监督检查的技能，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做出不懈的努力。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八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经过公司管理层以及全体员工的不懈努力，2017 年取得了较好的成绩，实现收入和利润的稳步增长。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概述如下：

一、2017 年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2018）审字 199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2017 年主要财务情况

（一）资产负债情况

1、资产情况。本报告期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986,087,412.11 元，较报告期期初 459,388,872.45 元增加 114.65%，主要是报告期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从而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货币资金增加所致。其中：期末流动资产合计为 803,098,120.72 元，期初为 298,763,274.26 元；期末非流动资产合计为 182,989,291.39 元，期初为 160,625,598.19 元。

2、负债情况。本报告期期末，公司负债总额为 85,105,205.99 元，较报告期期初 118,612,126.79 元下降 28.25%，主要是减少银行贷款增加所致。其中：期末流动负债合计为 79,665,676.50 元，期初为 115,038,828.72 元；期末非流动负债合计为 5,439,529.49 元，期初为 3,573,298.07 元。

3、股东权益情况。本报告期期末，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为 900,982,206.12 元，较报告期期初 340,776,745.66 元增加 164.39%，主要是报告期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后股本和资本公积增加所致。股东权益中均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不存在少数股东权益。

（二）经营成果情况

1、营业收入、毛利和毛利率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为 776,798,535.13 元，较上年同期 581,507,437.52 元增长 33.58%。实现毛利 210,200,234.65 元，较上年同期 171,029,562.60 元增长 22.90%。本期实现毛利率 27.06%，与上年同

期 29.41 对比减少 2.35 %，主要是原材料价格与上年同期对比上涨等影响所致。

2、期间费用情况。报告期内，三项期间费用合计为 74,801,497.92 万元，与上年同期 56,083,752.33 万元对比增加 33.34%，主要是销售收入增加导致三项费用同比例增加所致。三项期间费用占本期营业收入比重为 9.63 %，与上年同期占比 9.64%对比，减少 0.01% 。

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情况。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111,955,460.46 元，与上年同期 92,505,235.14 元对比增长 21.03%。本报告期每股收益为 1.45 元，上年同期每股收益为 1.23 元，上升 17.89 %，主要是由于 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增加所致。

（三）现金流量情况。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572,151.49 元，与上年同期 27,955,880.59 元相比减少 76.49%，主要是购买商品、支付职工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增加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45,036,784.47 元，上年同期为-31,491,669.18 元，主要是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14,067,058.29 元，上年同期为-47,210,678.04 元，主要是报告期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所致。报告期内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 175,175,753.32 元，上年同期为 -50,118,958.01 元，主要是报告期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从而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货币资金增加所致。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八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与要求编制了《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于 4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八日

议案五：

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能够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履行审计职责。基于公司后续生产经营和审计工作连续性考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拟向董事会、股东大会提议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参考市场审计收费行情，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审计服务费。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八日

议案六：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955,460.46 元，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01,330,374.57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母公司净利润数为基数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0,133,037.46 元后，当年度可分配利润为 91,197,337.11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78,154,656.58 元，扣减当年已分配的现金红利 15,000,000.00 元，2017 年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54,351,993.69 元。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截止 2017 年末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598,062,488.88 元。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为：以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0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红利 35,000,000.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八日

议案七: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18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各银行实际核准的授信额度为准），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借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等融资业务，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 2018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内，全资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融资时，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 0.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何文健先生全权代表公司在批准的授信额度内处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以及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相关的一切事宜，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八日

议案八：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提高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或稳健型理财产品（适时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一年，该理财额度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同意提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何文健先生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其他法律性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概况

1、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发行主体为能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2、投资额度期限

本次投资额度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单个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3、投资额度

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适时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和投资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4、资金管理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须设立专用账户，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5、决策程序

本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由公司独立董事、保

荐机构分别发表独立意见、核查意见。

6、投资授权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对公司的影响

1、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在授权额度内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安全性高、风险低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日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带来更多的投资回报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八日

议案九：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逐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和适应市场经济的激励约束机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所在地区市场薪酬水平，并参考同行业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了2018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适用对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201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三）考核高级管理人员的指标主要包括：

（1）综合目标考核 （2）公司效益 （3）个人绩效考核

（四）薪酬构成：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实行年薪制（不含独立董事），年薪=基本薪酬+绩效奖金

1、基本薪酬形式： $\text{=岗位点数} \times \text{薪点值}$

2、绩效奖金：绩效奖金根据当年董事会确定的经营目标及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核定，包含公司效益、目标考核、个人绩效考核3个方面，分为月度绩效及年度绩效，具体核算公式为：

$\text{月度绩效奖金} = \text{岗位基本工资} \times \text{个人绩效考核系数}$

$\text{年度绩效奖金} = \text{全年月度绩效奖金之和} \times 30\% \times \text{公司效益系数} \times \text{年度目标考核系数}$

具体为：

（1）目标考核：是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每年年初与公司（授权管理层）签订的年度经营目标责任书，其中包含财务目标、项目目标等，与实际完成的结果、时间、权重比例逐项评定打分，核算产生目标考核系数。

（2）公司效益：是体现公司年度经营情况的重要指标， $\text{公司效益系数} = \text{本年度实际完成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 \text{过去三年实际完成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平均值}$ 。

(3) 个人绩效考核：是将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目标分解到每月或每季度，并结合其他综合指标（安全、环保、劳动纪律等）的达成，每月或每季度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评估，按照公司绩效考核管理政策，考核分数和个人绩效考核系数具体如下： 定义 绩效考核分数

考核分	系数	等级
90分以上	1.2	优秀
80分-90分（不含）	1.05	良好
70-80分（不含）	0.95	一般
60-70分（不含）	0.75	及格
60分以下	0.5	不及格

3、津贴：其他津贴按照国家和公司的福利政策标准执行，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津贴为7万/年（含税），按半年度发放。

（五）根据公司上一年度经营情况和行业及地区对标情况，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确定每年高级管理人员全面薪酬调薪比例。

（六）任期未满而主动要求离开时，绩效奖金部分可按全年有效工作时间折算发放。

（七）本考核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八日